高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

**方式1：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账 号：514473149308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方式2：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 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高邮市蝶园路69号7幢32-35号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夏锦山15050767556 ）。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 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方式3：支票**

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方式4：企业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的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方式8：现金**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采用方式1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0514-84656202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采用方式1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

2、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咨询电话0514-84416598。

**重要提示：**

1、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一：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

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